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3/49/L.31  
29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00(a)

人权问题：执行各项人权文书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哥斯达黎加、芬兰、德国、匈牙利、冰岛、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菲律宾、斯洛伐克和瑞典：决议草案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20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重申有效执行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对于联合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为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所作的努力极其重要，

认识到将人权有效纳入联合国全部活动的重要性，

注意到严重侵害人权是可能变成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国和国际不稳定的最初迹象，

<sup>1</sup> 第217 A(III)号决议。

重申大会有责任确保根据大会通过的文书所设的条约机构的正常运作,并就此进一步重申下述各点的重要性:

- (a) 确保这些文书缔约国定期提交报告的制度的有效运作;
- (b) 取得充足经费资源和人力资源以期克服其有效运作中的现有困难;
- (c) 在拟订任何进一步的人权文书时,要考虑报告义务和所涉经费两方面问题。

欢迎1994年9月19日至2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五次会议的各项结论和建议,<sup>2</sup>

还欢迎一些条约机构为制订预警措施和紧急程序以便预防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发生或复发而采取主动措施,<sup>3</sup>

表示关切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愈期提交执行情况报告的情形日增,并且关切条约机构延迟审议报告,

还表示关切许多缔约国未能履行有关联合国人权文书所规定的财政义务,

回顾1988年以来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各会议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大会第48/120号决议赞同为报告程序的精简、合理化和改进提出的各项建议,

注意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关各段,<sup>4</sup>

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增强条约机构有效运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sup>5</sup>

欢迎各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对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作出的贡献,

1. 赞同1994年9月19日至2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五次会—

---

<sup>2</sup> A/49/537, 附件, 第四章。

<sup>3</sup> 同上, 第12段。

<sup>4</sup> 《世界人权会议报告, 维也纳, 1993年6月14日至25日, 维也纳》(A/CONF.157/24 (Part I)), 第三章。

<sup>5</sup> A/44/539、A/46/503、S/48/508和Corr.1和A/49/537。

议的结论和建议；

2. 欢迎各条约机构和秘书长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为报告程序的精简、合理化和改进而作出的努力；

3. 再次敦促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履行它们的报告义务，并个别地和通过缔约国会议，协助查明和执行进一步精简和改进报告程序的方式；

4. 敦促各条约机构审查如何减少不同文书要求的报告的重复现象和如何普遍减轻成员国的报告负担，包括通过：

(a) 查明在编写报告中何处可使用相互参照；

(b) 建议指定某些国家行政单位来协调提交给所有条约机构的报告；

(c) 在各条约机构与国际劳工组织之间建立协调，查明各文书与各公约之间的重叠；

(d) 考虑单一综合报告和以有具体针对性的报告和主题报告取代定期报告的效用。

5. 欢迎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和人权委员会都强调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重要性，并为：

(a)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各条约机构查明的可能技术援助项目向委员会定期提出报告；

(b) 请各条约机构在其审查缔约国定期报告的正常工作过程中优先注意查明这种可能性；

(c) 请未能按规定提交其初次报告的缔约国利用技术援助。

6. 敦促缔约国在预定举行的下次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审议一贯不履行报告义务的缔约国的问题；

7. 敦促其报告已由条约机构加以审查的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机构对其报告的意见和最后评论提供充分后续材料；

8. 请各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及人权条约机构为彼此的进一步合作拟订

有效办法,同时铭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责;

9.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努力推动同区域政府间组织合作时同人权条约机构协商;

10. 欢迎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强调每一条约机构应在其任务范围内密切监测妇女享有人权的情况,并赞同各主持人的建议由每一条约机构考虑修正其报告准则以便请各缔约国提出按性别分类的资料;

11. 鼓励每一条约机构审查有无可能改变其工作方法或修正其议事规则以使各非政府组织能充分参加其各项活动;

12. 赞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关于必须确保为条约机构的业务筹措经费和提供足够工作人员的建议,据此:

(a) 重申请秘书长向各条约机构提供充分资料;

(b) 请秘书长就这一问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大会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敦促各缔约国通知作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6</sup>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7</sup>保管者的秘书长,它们赞同缔约国和大会第48/120号决议为了由经常预算筹供各委员会经费而核准的修正案;

14. 吁请所有缔约国在修正案生效之前,立即全部履行其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所应负的财政义务,包括拖欠的款项;

15.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修正案生效之前,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所设的两个委员会如期开会;

---

<sup>6</sup> 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sup>7</sup> 第39/46号决议,附件。

16. 赞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建议：在解决未处理的积压报告之前，应该分配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较多的会议时间，秘书长应向该委员会拨出充分的资源；<sup>8</sup>

17.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拟订一份清单，列出制定国际人权标准的所有活动，以便于有助于作出更有资料根据的决策；

18. 欢迎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建议：各条约机构敦促缔约国翻译、出版并向新闻界提供关于它们提交条约监测机构的报告的结论意见全文，<sup>9</sup>并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将最近提交的报告、委员会就这些报告进行讨论的简要记录以及各条约机构的总结意见和最后评论，送交设在报告提交国的联合国新闻中心；

19. 请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在每年年底出版该年各条约机构通过的所有结论意见汇编单册；

20.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尽早以所有正式语文发行《联合国人权报告手册》，并适当注意到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五次会议对《手册》提出的建议；<sup>10</sup>

21. 赞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建议：安全理事会日加注意侵犯人权的事件，因为这是国家和国际不稳定的一个迹象而且构成对和平的威胁；安理会在决定采取一种行动方针时应当考虑各条约机构提供的资料；<sup>11</sup>

22. 欢迎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建议各条约机构对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提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秘书长和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和机关注意这些侵犯人权的事件，<sup>12</sup> 并请秘书长在1995年同人权事

---

<sup>8</sup> A/49/537, 附件, 第49至50段。

<sup>9</sup> 同上, 第44段。

<sup>10</sup> 同上, 第57段。

<sup>11</sup> 同上, 第28段。

<sup>12</sup> 同上, 第27段。

务高级专员和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晤,讨论人权机构在这方面的作用,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会晤情况;

23.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以期从1995年起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掌握的资源中为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年度会议提供经费;

24. 决定其第五十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参照人权委员会的讨论情况,继续优先审议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